

关于全市及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2024 年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2024 年省级核定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358.18 亿元，统一收回存量债务限额 3.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375.84 亿元。为最大限度地使用好政府债券工具，经市政府审议，将省级批准限额数作为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控制目标，具体分配情况：市本级 212.87 亿元、环翠区 124.54 亿元、文登区 330.82 亿元、荣成市 236.46 亿元、乳山市 155 亿元、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103.65 亿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32.85 亿元、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79.65 亿元。

二、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4 年全市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312.8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43.18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 169.7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38.2 亿元，专项债券 131.5 亿元）。

三、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全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很好地发挥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

用效益。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初步统计，2024 年全市新增债券用于市政建设项目 25.84 亿元，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 11.07 亿元，用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项目 0.2 亿元，用于教育项目 6.16 亿元，用于医疗卫生项目 2.58 亿元，用于农林水利建设项目 25.34 亿元，用于产业园区等其他项目 71.99 亿元。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市各级积极用好债券资金偿还 2024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和存量债务，有力缓解了各级财政偿债压力，平滑了政府债务风险。

四、2024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4 年，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本级留用新增债券 10.07 亿元，再融资债券 27.88 亿元。市本级留用新增债券用于威海城乡一体化集中供热提升工程、威海高新区利用华能威海电厂余热供暖工程、环翠区供热基础设施智慧化升级改造工程、威海市中心城区供热管网及系统智能升级改造工程二期、高新区供热基础设施智慧化升级改造工程、保税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新兴冷链仓储中心等项目支出。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 2014 年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2017 年发行的 7 年期债券、2019 年发行的 5 年期债券和其他存量债务。

